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7,232	147,684
銷售成本		(69,239)	(160,982)
毛損		(22,007)	(13,298)
其他收益	4	6,546	2,381
其他收入	5	886	34
行政開支		(17,863)	(34,3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02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671)	(4,00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	-	(40,64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5)	46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88)	-
經營業務虧損	5	(26,382)	(89,434)
融資成本		(258)	(1,997)
除稅前虧損		(26,640)	(91,431)
稅項	6	-	(255)
年度虧損		(26,640)	(91,686)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4,323</b>	(2,433)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	436
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解除	-	837
	<hr/>	<hr/>
<b>年內全面開支虧損，扣除稅項</b>	<b>(22,317)</b>	(92,846)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21,534)</b>	(87,310)
— 非控股權益	<b>(5,106)</b>	(4,376)
	<hr/>	<hr/>
	<b>(26,640)</b>	(91,686)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8,659)</b>	(88,470)
— 非控股權益	<b>(3,658)</b>	(4,376)
	<hr/>	<hr/>
	<b>(22,317)</b>	(92,846)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b>(1.39港仙)</b>	(5.65港仙)

附註

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904</b>	9,831
商譽		<b>13,329</b>	32,8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b>7</b>	300
		<b>17,240</b>	42,941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b>7,192</b>	26,788
應收賬款	9	<b>830</b>	26,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4,031</b>	36,27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b>	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190</b>	38,378
		<b>58,243</b>	128,08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b>14,151</b>	-
		<b>72,394</b>	128,087
<b>資產總值</b>		<b>89,634</b>	171,028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5,538</b>	15,538
儲備		<b>(37,469)</b>	(18,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1,931)</b>	(3,272)
非控股權益		<b>26,082</b>	29,740
<b>權益總額</b>		<b>4,151</b>	26,46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b>45,778</b>	47,205
<b>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b>4,000</b>	4,161
應付賬款	10	<b>9,013</b>	42,96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5,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21,571</b>	24,81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3</b>	-
應付稅項		<b>7</b>	202
		<b>34,594</b>	97,35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b>5,111</b>	-
		<b>39,705</b>	97,355
<b>負債總額</b>		<b>85,483</b>	144,56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9,634</b>	171,0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689</b>	30,73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9,929</b>	73,673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一部分之修訂)	持作出售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於附屬 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 貸款之分類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按預期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關應用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因應個別交易，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概須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所獲取新資料產生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業務合併實際上結算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之預先存在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其於過往則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更改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有關本集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乃按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獲確認(倘適當)。就於現有附屬公司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之權益減少，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該等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更改。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附屬公司內並非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採納之原則，即失去控制權乃確認為出售，而按公平值重新收購任何保留權益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隨後修訂所涵蓋。因此，當失去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投資者須按公平值計量任何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投資，任何隨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貨款之分類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有期貨款已在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中最早時間範圍內呈列。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取消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沖銷財務負債 <sup>2</sup>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就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加入新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除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該新準則或會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題為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於財務資產轉讓但轉讓人保留於該資產若干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有關修訂亦規定，倘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平均分佈，亦須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關轉讓過往所進行貿易應收賬款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別之財務資產轉讓，則該等轉讓之披露或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簡化有關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引入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然而，倘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分早前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對手方可能會被歸入該準則之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本集團並無進行屬於此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確實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所需之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沖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透過確定控制權之概念為應否將實體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因素擴展現有原則。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於難以評定之情況有助確定控制權所在。該準則取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第12號*綜合一特別用途實體*，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集中釐清安排之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律形式(如現時的情況)，更實際反映共同安排之規定。該準則規定以單一方法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賬，解決申報共同控制實體之不一致之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新訂之綜合準則，規定須就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譯義及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單一公平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使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惟在已規定須應用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容許應用之情況，就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會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作出修訂及以後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有相當風險且可能會導致下一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論述。

### 編製基準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6,64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164,243,000港元。儘管前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仲裁之結果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及本集團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之措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任何調整或本集團所採取措施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倘其他應收款項未能收回或前述措施之成果並不成功，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減少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債務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包括與主要股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訂立協議，而Rich Place已確認其將不會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約42,998,000港元。此外，Rich Place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故此，董事深信，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將可取得成功，在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於債務到期時作出償付。故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根據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特別集中於興建樓宇、翻新、維修及保養及廣告服務。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廣告分部之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及通過於中國境內各車站售票處設置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合約收益	<b>16,781</b>	52,894	<b>28,255</b>	92,641	<b>2,196</b>	2,149	<b>47,232</b>	147,684
分部業績	<b>(8,233)</b>	(65,433)	<b>(10,759)</b>	3,219	<b>(11,838)</b>	(10,271)	<b>(30,830)</b>	(72,485)
利息收入							<b>104</b>	2,031
未分配收益							<b>7,328</b>	38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溢利							<b>(5)</b>	4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24,020</b>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b>(288)</b>	-
中央行政費用							<b>(26,711)</b>	(19,824)
經營業務虧損							<b>(26,382)</b>	(89,434)
融資成本							<b>(258)</b>	(1,997)
除稅前虧損							<b>(26,640)</b>	(91,431)
稅項							<b>-</b>	(255)
年內虧損							<b>(26,640)</b>	(91,686)

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分部溢利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前等中央行政成本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6,641</b>	68,415	<b>15,051</b>	19,819	<b>39,326</b>	51,167	<b>61,018</b>	139,401
未分配資產							<b>28,616</b>	31,627
資產總值							<b>89,634</b>	171,028
分部負債	<b>3,388</b>	67,658	<b>13,107</b>	13,332	<b>4,454</b>	3,459	<b>20,949</b>	84,449
未分配負債							<b>64,534</b>	60,111
負債總額							<b>85,483</b>	144,56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分配資產項目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東貸款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	1	<b>22</b>	33	<b>8,824</b>	3,504	<b>86</b>	50	<b>8,932</b>	3,58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b>78</b>	-	<b>2,679</b>	965	<b>38</b>	305	<b>2,795</b>	1,27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0,642	-	-	-	-	-	-	-	40,6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75	-	-	-	-	-	-	-	67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b>17,671</b>	4,000	-	-	<b>17,671</b>	4,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 減值虧損	-	-	-	-	-	-	<b>288</b>	-	<b>288</b>	-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b>31,468</b>	118,810	<b>15,764</b>	28,874	<b>47,232</b>	147,684
非流動資產*	<b>13,676</b>	33,461	<b>3,564</b>	9,480	<b>17,240</b>	42,941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興建樓宇	<b>16,781</b>	52,894
翻新、維修及保養	<b>28,255</b>	92,641
廣告	<b>2,196</b>	2,149
	<b>47,232</b>	147,684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翻新、維修及保養之收益約28,2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641,000港元)中，包括產生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4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翻新、維修及保養之合約收益及廣告收入之適當比例。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合約收益	<b>45,036</b>	145,535
廣告收入	<b>2,196</b>	2,149
	<hr/>	
	<b>47,232</b>	147,684
	<hr/>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85</b>	83
其他利息收入	<b>19</b>	1,948
租金收入	<b>30</b>	15
退回法律及專業費用	<b>5,993</b>	–
雜項收入	<b>419</b>	335
	<hr/>	
	<b>6,546</b>	2,381
	<hr/>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580
折舊	8,932	3,588
分類為銷售成本之數額	<b>(8,665)</b>	(3,165)
	<b>267</b>	42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0,6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7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671	4,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88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479	16,2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481
	<b>6,645</b>	16,692
減：分類為成本之員工成本數額	<b>(2,754)</b>	(8,961)
	<b>3,891</b>	7,731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490	2,1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74	13,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2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從權益轉撥	-	851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	23
已收回之壞賬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881	-
	<b>886</b>	34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稅項撥備	-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香港	-	286
遞延稅項：		
年內撥回	-	(31)
	<hr/>	<hr/>
	-	255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之計算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31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53,830,000股(二零一零年：1,545,501,233股)為基準。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830	5,220
31至90天	-	44
91至180天	-	305
180天以上	-	20,944
	<b>830</b>	26,513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4)
	<b>830</b>	26,489

附註：

- (a)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金額乃參照預計未來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而釐定。
-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24	2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0,64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4)	(40,642)
年終	-	24

- (c) 本集團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至180天	-	305
180天以上	-	20,944
總計	-	21,249

合約工程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臨時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60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額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3個月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計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之保留款額(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一名主要客戶(「答辯人」)結欠之約120,459,000港元之款項(「爭議中應收款」)，乃按照在九龍塘進行之項住宅發展項目(「住宅項目」)之建築師所發出證書入賬。答辯人就有關住宅項目的算定損害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和本集團就延期權益提出的申索所產生的爭議，暫扣起爭議中應收款。答辯人亦就住宅項目延期落成之指稱算定損害及就住宅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指稱環境相關損害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有關反申索金額約為122,000,000港元，並由答辯人進一步修訂為約142,000,000港元。本集團與答辯人於二零零五年同意以仲裁方式(「仲裁」)解決爭議。

本集團和答辯人於二零零七年同意，分批舉行仲裁聆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批仲裁已有暫時判決。本集團部分申索獲得勝訴，而答辯人亦就其部分反申索獲得勝訴。本集團將向答辯人收回爭議中應收款中約79,815,000港元。故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撇銷應收賬款約40,642,000港元。

最後一批仲裁尚未作出判決。最後一批仲裁餘下部分乃涉及住宅項目的若干工程瑕疵以及爭議中應收款的利息判給及本集團產生的若干法律成本的判給，均有待仲裁人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有很大機會收回爭議中應收款的利息及本集團產生的法律成本。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5,462	4,228
31至90天	40	-
91至180天	2,847	17
180天以上	664	38,723
	<b>9,013</b>	<b>42,968</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內(二零一零年：無)。

## 11.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至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合同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轉包承建方大幅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於域多利道60號進行的建築項目提出申索。申索賠償金額約為204,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於香港青衣進行的建築項目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約為1,602,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 *獲取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仲裁之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可能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貴集團對一名轉包承建商提出仲裁(「該案件」)，以收回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4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該案件乃有關在香港履行一份土木工程合約時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儘管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貴集團有充分理據收回該筆應收款，惟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仍未能釐定有關仲裁之結果。

由於該案件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筆應收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可能須對該筆應收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嚴重影響。

#### *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目前正採納措施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案件之結果、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以及貴集團就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納之措施之成效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貴集團未能收回上文所述該筆應收款，以及本集團就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情況採取之措施之並不成功，而導致之

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該筆應收款，或 貴集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將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基於前段所述因素，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以提供審計意見。因此，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表示意見。

僅就我們有關上述事項之工作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47,2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147,68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2,007,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毛利約13,298,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毛損，主要因提供廣告、樓宇翻新及興建業務之服務成本增加。此外，本集團現有項目之溢利率亦因整體材料成本上漲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1,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7,31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及本集團就多項訴訟須承擔巨額法律費用。本集團管理層就廣告分部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7,671,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獲得一筆過特別收益約24,020,000港元。

樓宇及建築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6,7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2,894,000港元)。該營業額乃由去年未竣工之項目產生。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公營及私營機構紛紛對合約價施壓，故本集團須逐步縮減此業務分部之規模。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8,2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2,641,000港元)。此分部之營業額亦主要來自去年未竣工之項目。香港有多項小型翻新工程，惟大部分均不符合本集團出標之成本效益。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繼續探索任何有利可圖之翻新工程。

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49,000港元)。雖然這業務分部現時錄得虧損，但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體經濟欣欣向榮，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根據中國目前之市場勢頭及消費模式，我們已決定採取更具競爭力之業務策略及改變管理政策，預期將能擴大本集團廣告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4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4.27%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33%。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名（二零一零年：61名）全職僱員，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受僱。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